

证券代码：833902

证券简称：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920 号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阮明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509,434.1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